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 以上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湛蓝基金”）累计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低于 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53,0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股东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由8.449087%下降至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钟鼎五号 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 2022.7.22	20.53-20.69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 2022.8.16	23.05-25.03	2,550,000	1.4941%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122%
	集中竞价	2022.10.25- 2022.12.7	24.7-28.82	1,302,834	0.7616%
钟鼎湛蓝 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 2022.7.22	20.53-20.69	146,000	0.0855%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15%
	集中竞价	2022.10.24- 2022.12.7	24.7-28.82	318,100	0.1860%
合计		--	--	5,866,934	3.4297%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

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 0.0122% 和 0.00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本次事项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履行

完毕。

（三）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